附件6

（ 填写教学点全称 ）

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办学承诺书

主办高校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校外教学点配合主办高校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培养等工作。我点郑重承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已知晓主办高校遵循“公益服务、规范办学、深化改革、提质创优”的基本原则，确立高校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继续教育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的领导体制，已将高等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党委、行政议事日程，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等事项。我点将配合主办高校认真落实办学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

我点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继续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2〕9号）、《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专业，符合设点资质，切实加强招生、教育教学、学籍和经费等规范管理。

1.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专业备案和站点备案结果执行，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及主办高校的招生宣传文件进行招生宣传。我点不跨设区市招生。不存在“未备案站教学点”“点外点”等情况。

2.规范教学管理。严格加强对教学组织实施全过程管理，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科和专升本学时数不低于1800学时，高起本不低于3200学时；所有专业线下面授学时不低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其中医学国控类专业以线下面授为主。凡教学标准中列有实验的课程均进行实验教学。

3.保障教师配备。保证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全部由主办高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主办高校选派或认定。保证将兼职、辅导教师纳入主办高校继续教育师资队伍管理，将在职教师承担本点继续教育工作纳入主办高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学业绩考核。各类教师数、管理人员数与学生数比例符合国家和省最新文件要求。

4.强化学生管理。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健全试卷命题、质量检查、保密管理、成绩复查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制度，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坚持学业学术不端“零容忍”。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向主办高校申请学历、学位证书；保证学生学籍档案由主办高校统一保存。

5.加强经费管理。依据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无超标准收费情况，由主办高校向学生开具学费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学费收入全额直接上缴主办高校财务账户，统一收取、统一核算，无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上缴前分配等情况。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不低于70%。主办高校拨付给我点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我点所招学生学费总额的50%。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主办高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凡我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我点承担责任和后果。

教学点负责人签名：

教学点（公章）

 年 月 日